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彥

代　理　人　林承駿

相　對　人　蔣元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故定管轄應以被告之住所地為準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